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函

地址：南投縣埔里鎮愛蘭里鐵山路一之六號

聯絡人：許麗娟

聯絡電話：049-2913483分機201

傳真電話：049-2917338

受文者：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暨中教字第1100005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095f0100u_1100005582ax_1.pdf)

主旨：本校協助辦理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110年新修正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專業實踐之教師研習計畫」，請各校派員參加並准予公(差)假，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目的：(一)協助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或具有學校教評會委員身分之教師，了解教評會及教師法授權子法的法律程序及定位、委員應承擔之權責，並釐清委員的角色與任務。(二)透過討論與實作，強化個案涵攝及理由之構建深化客觀專業判斷之提出透過處理流程及實務分析交流，提供各校教評會及相關委員會參照之處理機制，使委員會於審議教師案件時，能正確理解新修正教師法相關法制，並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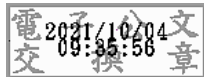
(三)透過研習培育種子教師，藉此協助學校教評會之運作順暢，避免造成行政程序違誤。二、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三、主辦單位：社團法

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四、協辦單位：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國立暨大附中教師會、國立暨大附中。五、研習時間：110年10月15日(五)13:20-16:30六、研習地點：本校新圖書館一樓。七、參加對象：各級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或推派教師代表、學校教評會委員。共計80名(符合資格者優先錄取)。八、報名方式：即日起請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inservice.edu.tw/>)，課程代碼：3215952，錄取名單於審核後於研習日前公布。九、實施計畫請參考附件一。

正本：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蕨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蕨格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國立善化高級中學、國立新化高級中學、臺南市

私立港明高級中學、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國立旗美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中興高級中學、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中學、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等、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副本：



110 年新修正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專業實踐之教師研習計畫

（暨大附中場）

壹、計畫緣起：

- 一、教師法自民國 84 年 8 月 9 日公布實施以後，迄今已歷經 15 次之法制修正，民國 108 年 3 月啟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教師法修正案，相關法制程序已有修正變動，並涉及教師工作權及審議程序之變更，可謂是歷來修正幅度與修正工程最大的一次修法，身為教育工作者的一員，對於此次教師法修正內容之改變，以及修正後所產生的影響，應該要有所理解與關心。
- 二、新修正教師法除教師聘任法制之變革，除將不適任教師類型化外，並規範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教評會）處理程序及運作機制，並擴及程序上學校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案件處理程序，增加處理的複雜度。
- 三、再則，新修正教師法對於疑似教學不力不適任教師處理，將原「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中援引「美國教師同儕協助與審查方案」(Peer Assistance and Review, PAR) 制度所設置之「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下稱：專審會）法制化，以協助學校處理教師疑似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案件，亦連動教評會的決議機制，此即涉及縣市政府設置專審會的運作機制，學校教評會審議教師相關案件，亦可送縣市政府依法設立之專審會進行審查。並增列主管機關提交案件之審議工作，當學校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學校仍未依法審議或復議，主管機關敘明理由提交專審會審議原學校教評會應審議案件。
- 四、爰此，為深化各學校教評會委員及教師對教師法授權子法的認識及其對於擔任委員之權責有正確理解、對教育相關法令有明確認知，於審議學校教師案件之行為樣態時，方能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做出正確判斷。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擬具「110 學年度新修正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專業實踐研習」計畫，期能邀請擔任學校教評會、縣市及國教署專審會委員者，共同研討並參與新修正教師法法制運作專業實踐之研習，期能協助教評會及專審會委員正確認知新修正教師法之規範變異與影響，及審議教師相關聘任案件之相關法制程序，應注意之程序正義與專業知能之累積。

貳、計畫目的：

- 一、協助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或具有學校教評會委員身分之教師，了解教評會及教師法授權子法的法律程序及定位、委員應承擔之權責，並釐清委員的角色與任務。
- 二、透過討論與實作，強化個案涵攝及理由之構建深化客觀專業判斷之提出透過處理流程及實務分析交流，提供各校教評會及相關委員會參照之處理機制，使委員會於審議教師案件時，能正確理解新修正教師法相關法制，並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
- 三、透過研習培育種籽教師，藉此協助學校教評會之運作順暢，避免造成行政程序違誤。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三、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南投縣教師會

四、協辦單位：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國立暨大附中教師會、國立暨大附中。

肆、參加對象及資格：各校教師會理事長或推派之教師代表、學校教評會委員、學校教師。

伍、參加人數：上限 80 人。

陸、辦理方式：邀請專家學者分析新教師法，及學校教評會、校事會議運作機制與實務探討，以提升學校教師會理事長及教評會教師人員之本職學能，請各校准予參與人員以公(差)假排代方式參與，以落實研習目的及成效。

柒、課程與大綱：

「教師法重要內涵」(下午)場次之課程表：

時間	項目	主持人(單位)
13：00—13：20	報到、領取資料	南投縣教師會
13：20—13：30	開幕式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教師會/全國教師會
13：30—15：00 (90 分鐘)	新修正教師法重要內涵	羅德水 (全教總文宣部主任兼國會聯絡人)
15：00—16：30 (90 分鐘)	教評會/考核會/校事會議運作 規範與實務探討	林金財 (全教總法務中心執行長)
16：30	賦歸	

◆每場次研習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

捌、報名方式：請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玖、辦理日期地點：110 年 10 月 15 日(13:20-16:30)國立暨大附中新圖書館一樓。

拾、協辦本項計畫聯絡人：暨大附中教務處教學組許麗娟組長 049-2913483#201